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Yantai North Andre Juice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59)

澄清公佈

摘要

董事謹此就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日在報章刊發之文章作出澄清，內容有關(i)本公司與一家外資企業將就於中國烟台設立一家果膠製造廠訂立一份協議；以及(ii)本公司計劃於明年斥資不多於10,000,000美元進行收購活動。

本公佈乃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要求而發表。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董事(「董事」)謹此就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日在報章刊發之文章(「文章」)作出澄清，內容有關(i)本公司與一家外資企業將就於中國烟台設立一家果膠製造廠訂立一份協議；以及(ii)本公司計劃於明年斥資不多於10,000,000美元在中國進行收購活動。

有關(i)，董事謹此澄清本集團正與數名準投資者就於中國烟台設立一條果膠生產線展開磋商，然而尚未就此與任何準投資者訂立任何協議。此外，董事表示，預期為設立生產線斥資30,000,000美元僅屬本公司現時初步估計之款額。現階段，本公司與準投資者尚未就此釐定投資分配，亦尚未訂立詳細計劃。

有關(ii)，董事確認，現階段只有初步計劃，而尚未訂出具體實質性計劃。此外，董事表示，本集團預期就收購活動斥資10,000,000美元僅屬本公司現時估計之款額。本集團明年就收購活動投資之款額可能不是該款額。

倘本集團繼續進行任何該等投資，將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本集團將於適當時候刊發進一步公佈。

上述的投資意向未必繼續進行，因此，準投資者及／或本公司股東於買賣本公司的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承董事會之命而作出，董事就本公佈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以下人士組成：

鄭躍文先生 (執行董事)

王安先生 (執行董事)

于會林先生 (執行董事)

張輝先生 (執行董事)

張萬欣先生 (非執行董事)

任曉劍先生 (非執行董事)

雷良生先生 (非執行董事)

胡小松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鄔建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俞守能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鄭躍文

中國烟台，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日

本公佈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對其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諮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的內容有所誤導；及(3)本公佈表達的意見已經審慎周詳考慮，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由刊發日期起至少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欄內刊登七天。

* 僅供識別